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菡芳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437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業將四癌（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口腔癌及大腸癌）篩檢列為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檢查項目，請查照並鼓勵公務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公保字第11200030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